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1090號

原告 宥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映岑

訴訟代理人 蔡旭殷

被告 耀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89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37、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25日、6月28日、6月29日、

01 7月17日、9月3日陸續向其訂購端子台、線材等貨物，價
02 金合計為40,889元，原告並已分別於107年7月2日、7月
03 17日、9月3日將上開貨物如數交付被告，詎被告未依約於
04 貨到後60日內付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
05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貨款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條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出貨日為107年7月2
14 日之貨款10,080元及5,198元，共計15,278元一節，業據其提
15 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明細表、報價單、訂購單、電子發票等件
16 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至12、45至49頁），經核原告於
17 107年7月2日開立之電子發票2紙所載之出貨品名，分別與
18 經被告蓋章、製表日為107年6月25日之訂購單及同年月28日
19 之報價單第1、5、7項相符（見本院卷第46至49頁），且被
20 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2 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
25 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
26 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亦為民法第
27 345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另主張被告向其訂購分別於107年7
28 月17日、9月3日出貨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且尚欠此部
29 分貨款共計25,611元等情，即應由原告就系爭貨物與被告業已
30 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三)經查，原告固以107年7月17日、9月3日開立之電子發票為

據（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第50至51頁），主張被告確有向其訂購如該等發票所載之系爭貨物等語。然觀諸上開2紙電子發票記載之內容，其上均無被告簽章，且該等發票皆係由原告自行製作，而為其單方面開立乙節，亦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則自難僅憑原告單方製作之電子發票，遽認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成立買賣契約一事為真。況原告亦自承：因被告係以電話向其訂購系爭貨物，而僅有口頭約定，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系爭貨物存有買賣之合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是依原告所提之證據，尚無從認定其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有據。

(四) 依上所述，原告之請求除出貨日為107年7月2日之貨款共計15,278元部分，業經其提出被告所簽認之報價單、訂購單，而可認兩造間有買賣契約成立外，其餘出貨日為107年7月17日、9月3日之貨款25,611元部分，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就系爭貨物已達成標的物及價金之合意，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25,611元，即非足取。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貨到（即107年7月2日）後60日內付款，為定有給付期限，於逾期未給付時，即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起（於108年6月2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